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缓减16号

罪犯杨鹏，男，1987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捕前职业：个体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乐至县，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于2014年1月24日被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。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（2020）川20刑初1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鹏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撤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（2013）金牛刑初字第1469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杨鹏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的缓刑部分。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杨鹏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（2020）川刑终548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的执行期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。于2021年1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杨鹏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无履行证明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鹏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该犯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鹏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杨鹏减刑材料1卷